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一年

第七三五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月五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I
向退任主席致謝.....	I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之聲明.....	I
通過議程.....	I
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彝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彝士運河國際合營制度所引起之情勢 (S/3654).....	I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三十五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 C. PINEAU (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古巴、法蘭西、伊朗、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臨時議程 (S/Agenda/735)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彝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彝士運河國際合營制度所引起之情勢。
- 三. 若干國家，尤其是法蘭西及聯合王國對埃及行動，構成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並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之行為案。

向退任主席致謝

一. 主席：在我們進行審議議事日程以前，我願意對理事會退任主席古巴代表 Mr. Núñez Portuondo 表示敬意，前主席的謙虛、威信及智慧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我們今天就要繼續他在前星期很幹練地主持的討論。

二. 我現在願意歡迎第一次參加會議的同事們。本人擔任這個會議的主席感覺榮幸與愉快。我希望我們大家一齊工作，經過一度冷靜而客觀的討論之後會達致若干積極的結果。

三. Mr. NUÑEZ PORTUONDO (古巴)：我願意感謝主席這一番客氣話。我確信現在主席一職比我擔任時更慶得人。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之聲明

四. Mr. DULLES (美利堅合衆國)：在理事會開始審議議程上第一個項目以前，我願意利用這個機會表示美國的歡迎，藉盡聯合國東道國家之誼。

五. 此次安全理事會會議有這樣多國家的外交部長出席，這是空前未有的。這個事實反映我們行將討論的問題的重要性。這也反映全世界人民對於聯合國及對於這些討論關切之甚。

六. 本人代表美國政府和人民對各個國家出席本理事會的代表們，及前來紐約參事會討論的各國外長，敬致熱誠的歡迎。我很高興諸位來此，我相信你們的蒞臨是我們會議成功的良好徵兆。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彝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彝士運河國際合營制度所引起之情勢 (S/3654)

七. 主席：主席接到以色列代表一九五六年十月三日的來函 [S/3663]，要求出席安全理事會，說明因未實施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准許以色列船隻自由通過蘇彝士運河的決議 [S/2322] 而引起的情勢。

八. 主席並接到七個阿拉伯國家代表一九五六年十月四日的來函 [S/3664]，要求准許參加我們今天正要開始的全部討論。

九. Mr. POPOVIC (南斯拉夫)：正如主席剛才所聲明的，理事會當前應處理兩個要求，一係以色列所提，一係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利比亞、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及葉門所提，都是要求准許參加有關我們議事日程上一個或兩個項目的討論。

一〇. 我認為理事會對於這兩個請求都不要立刻採取決定。因此我正式提議暫緩決定這兩件致主席函所提出的請求。

一一. Mr. NÚÑEZ PORTUONDO (古巴): 南斯拉夫代表提議到什麼時候才來決定這個問題?

一二. 主席: 南斯拉夫代表是否願意答覆這個問題?

一三. Mr. POPOVIC (南斯拉夫): 我沒有別的意見補充。我已提議這個問題應該等到以後再談。

一四. 主席: 我想我可以答覆古巴代表說, 安全理事會在任何時間都可以通過它所認為合適的決定。除這個保留外, 假使沒有人反對, 我認為南斯拉夫代表的提案已獲通過。

決定如議。

一五. 主席: 我依據理事會前次會議通過的決議, 邀請埃及代表列席理事會會議。

埃及代表 Mr. Fawzi 就安全理事會席位。

一六. Mr. LLOYD (聯合王國): 我們要求安全理事會今天加以審議的情勢, 是由於埃及政府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關於蘇彝士運河採取的行動而發生的。在那一天, 埃及政府頒佈一項國有法, 用意在於將蘇彝士運河世界公司收歸國有, 並將該公司一切資金, 權利與義務移交埃及, 埃及政府所用的方式及其所聲明的理由, 我今後將要提到。

一七. 法國和聯合王國代表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來函 [S/3645], 促請安全理事會主席注意因此項行動而造成的情勢。我們今天來到理事會並已提出一個決議草案 [S/3666], 我將於發言中向理事會推薦這個草案。

一八. 我們當前所面臨的問題有關使用國在蘇彝士運河內的權利。這些權利的程度及性質如何? 它們在過去得到甚麼保障? 埃及政府的行動對於這些權利發生甚麼影響? 這些權利將來如何保障?

一九. 自然, 蘇彝士運河在地理上是埃及的一部分, 它是屬於埃及主權的。但這不是說國際權利不存在, 不是說埃及有權摧毀已經存在的國際權利。

二〇. 為要考慮這些國際權利是些甚麼起見, 我們不能不注意這個問題的歷史。

二一. 用一條適航水道, 連接地中海與紅海的計劃已有數千年的悠久歷史。就近代歷史言, 自從十七世紀以來就在討論為了那種目的的種種計劃。這些計劃都不是起源於埃及, 我想我這種說法是正確的。自一八五五年至一八六六年這個期間內, 埃及的 Khedive 最後允許建造及經營這樣一條水道, 此項特權為法人

Ferdinand de Lesseps 所獲。界予此項特權的具體條件, 就是 de Lesseps 應該創立一個公司經營運河, 該公司應命名為“蘇彝士運河世界公司”。我請各位注意這個名稱, 及在 Khedive 原來界予的特權內“世界”一詞的意義。

二二. 這個蘇彝士運河世界公司正式成立了, 且在主要所有權, 資本的籌措, 公司高級人員及工作與管理等方面顯然都具有國際性質。該公司的經營, 係以埃及政府所核准的規約及所界予的許可為根據, 規約與許可的目的在於確保運河的經營公正無私, 不含政治性, 對於各國船隻不加歧視一律看待。

二三. 假使這條運河為一個國家所經營, 那麼就無法同樣達致這些目的。由於蘇彝士運河世界公司保有及管理運河的經營, 這些目的才能確保達致。

二四. 我現在促請注意這個事實, 是因為我認為嚴格的國際化觀念, 在今天我們雖然都很熟悉, 但在十九世紀還是一個比較新穎問題。由若干會員國政府組成的一個國際組織或法人所經營的事業, 對於十九世紀的思潮, 還是一種格格不入的觀念。但是, 同一目的可以用其他方法達成並且已經達成, 例如由蘇彝士運河世界公司這種具有國際性的公司經營此項事業便是。實際上, 這就是十九世紀進行我們今天以一個各政府間國際組織所進行的工作的辦法。

二五. 這就是成立蘇彝士運河公司和由它來經營蘇彝士運河的用意, 這從一八八八年蘇彝士運河公約¹若干條款中可以明白看出, 我回頭就要討論一下該項公約。蘇彝士運河雖然經過埃及領土, 但是從最初起它就未被認為純粹是埃及的事務。反之, 運河的管理與經營, 縱非全部也是大部分建立在一個國際基礎之上。

二六. 除非根據歷史的背景來認識及觀察這個問題, 除非認識這是所有利用蘇彝士運河的國家都極端重視的一個事實, 因為它保證運河的有效與公正經營, 那麼對於目前埃及行動與態度的真正性質及影響就不能獲得一個適當的認識。

二七. 我現在要來討論一下一八八八年公約。此項公約包含許多規定, 其中若干規定保障一切國家一律有權享受通過蘇彝士運河的完全自由與平等; 其他規定保障埃及的立場。我促請注意一個事實, 就是公約經常強調指出航行自由的觀念。公約內經常出現的

¹ 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坦丁堡簽署之蘇彝士運河航行公約。

詞句是“自由使用”(第一、第八、第十一與第十二各條)，“自由通過”(第四及第八條)，“自由航行”(第四條)，“航行自由及整個安全……”(第八條)，“自由與公開”(第一條)。

二八．這些措辭指出一種制度的存在，它是獲得與保證各該權利的享受及其實際有效實施的根據。事實上，這正是我們所了解的，因為公約不是一個孤立的文書，從實際觀點來看，它也不是無歧視的自由通過運河的唯一保證。正如我們所知道的，在這個公約以前埃及政府曾經界予該公司若干特權與該公司締結若干協定。根據這些協定，祇要使用人遵守公司的規定，該公司就須絕無任何歧視地准許其船隻通過，並為了那種目的須使運河保持宜於船隻通過的狀況。

二九．還不止此。我們也必須注意到另外一個有關的國際文書，那就是土耳其政府以埃及宗主國資格發表的宣言——因此對於埃及有拘束性——該項宣言，附於一八七三年在君士坦丁堡開會的國際噸位及蘇彝士運河通過費事宜委員會報告書內。根據此項宣言，土耳其政府允諾“非經土耳其政府同意，不得變更通過蘇彝士運河的條件，亦不得變更對於航行、領港、駁運、碇泊等項所徵收的費用”，但是土耳其“如非事前與主要關係國家取得諒解”不得採取任何決定。

三〇．這就是在一個國際文書中明文承認與確認使用國家對於通過運河與經營運河的情形中所享受的利益。

三一．因此，一八八八年蘇彝士運河公約與其說是開始一項制度，不如說完成一項制度，這個制度整個來說，保障通過蘇彝士運河的權利。這個公約並非創始那些權利，而是追認那些權利，將各該權利置於一個確定的國際條約的基礎之上。

三二．公約本身明白反映了這種情形。我想安全理事會理事已經研究了該項公約，但是我願意提醒他們一下敘文中的字句，該項敘文明白宣稱，各國願意確立“一個旨在保證一切國家隨時都可自由使用蘇彝士運河的制度，因而完成一八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土耳其皇帝陛下勅許狀管理蘇彝士運河航行……及核准埃及國王陛下特許制度”。前述勅許狀證實該公司與埃及總督 Ismael Pasha 一八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所締結的一個重要的特許協定。該協定復以第十七條規定追認一八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一八五六年一月五日界予該公司的兩項主要特許權，——並論及公司的規約。

三三．我認為敘文的措詞是再清楚不過了。而且從一個公認的法律原則來說，假使一個文書的締結明明為了“完成”過去一個文書所建立的“制度”，那麼這個新文書必然是建立在一個必要基礎上，即不言而喻地該項制度將要繼續下去，至少在原來建立該項制度所規定的期間內將要繼續下去。公約第十四條確認了這種情形，該條規定的目的，在保證公約所載的制度繼在公司特許權終止之後仍將繼續存在。由於這樣一個規定，該條承認“蘇彝士運河世界公司特許權行為的期限”並如敘言所載，認為該公司可在公司特許權規定的全部期限內繼續經營。

三四．我認為我們應該順便注意一點，即這些特許權雖規定九十九年之後，假使未締結相反的協定，該公司的經營應告結束，但是顯然也考慮到有達成這樣一個協定的可能性——在一八五六年勅許狀第十六條及一八六六年協定第十五條內業已說明此點——並有萬一發生這種情形時應守的規定。的確，其中一項條文考慮到繼續延長若干次九十九年的期間。

三五．所以我們認為根據公約及特許權的制度以及我剛才提到的一八七三年土耳其宣言，使用國家的利益不僅在通過方面，且在通過運河之先決條件的經營方面，都已得到保障。因為假使運河本身沒有得到妥善管理，假使運河的經營使得通過情形不安全與無秩序，那麼實際上通過權利等於空言，毫無真正價值。這就是一八八八年公約規定在特許期間由公司經營運河的基本理由，公約本身也是根據這個假定而締結的。

三六．用另一種方式來說，公約及特許權共同構成了一個平衡的計劃。埃及的地位，由於公約各項規定及運河係在埃及領土與埃及主權之內的事實而獲得保障。他方面，使用國的地位部分因為該項公約，部分因為運河係由一個能够顧及使用國利益的公司經營這個事實而得到保障。正如公約敘文所宣稱的，該公司在特許期間經營運河一事構成公約基礎的一部分。該項計劃一方面保證埃及的權利，同時也保障了使用國的權利。

三七．埃及政府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行動破壞了這個計劃的平衡；它將蘇彝士運河世界公司經營運河的權利排除於計劃之外。因此它取消了公約顧及使用國利益的一個保證。這是違背該公約的基礎的。埃及政府不能要求使用國家承認埃及行動所產生的後果，或接受由一個純粹埃及的當局經營運河，或將通過費付給該當局。

三八．因此，我們關於法律立場的意見可以概述如下。依據該項公約的計劃，公司在享受特許權期間內係經營運河的正當法人。使用國不必承認一個埃及當局為代替該公司的經營機關。

三九．因此，根據有關國際文書的規定，各使用國家有權組織使用國協會以保障其通過權，這些國家已組成了這個協會。當然，他們也有權要求埃及恢復因將該公司收歸國有而損害了的保障。假使不能恢復該公司，就應當由一個作用相同的國際經營機關來代替。這就是我們現在要求安全理事會予以贊成，並向埃及政府建議作為一個公正談判根據的各項提案的法律基礎。

四〇．以上是這個問題的法律方面。若干問題的法律方面往往乾燥無味，但是我已經盡力將一個在法律上不容懷疑的情勢明白提出。但是，由於埃及政府實際上行動的方式，我們對於未來的憂慮大為增加。

四一．在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九日英埃協定中，Colonel Nasser 莊嚴的重申一八八八年公約。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七日，Colonel Nasser 宣稱現在距蘇彝士運河世界公司特許權利告終之日，尚有十四個年頭。他說該公司與埃及政府之間存在着善良的關係。他說埃及政府充分相信該公司的態度。埃及政府對於公司的管理並無不滿之處。由此看來，可見他說這種話完全沒有誠意，否則他後來對於公司的攻擊就是毫無根據。

四二．一九五六年六月十日，埃及現政府再度正式承認特許權有效。該政府批准公司在埃及從事鉅額投資的一個協定——至一九五六年末為一千萬鎊，至一九五七年末再加三百萬鎊，至一九五八年末再加二百萬鎊，自彼以後，每年均增加投資額至一九六三年底止。全部協定承認特許權在一九六八年前繼續有效。

四三．上述協定於一九五六年六月十日簽署，可是六個星期以後，即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特許權竟遭一筆勾銷。正是因為那種行徑，我們才說，根據一八八八年公約，使用國權利的保證必須是超過口頭或書面的諾言。

四四．我們並不反對國有化權利的本身。那並非這個問題中爭執之點。很多國家好好呆呆都已將其領土內的企業實行國有化。但是這個並非一個尋常的事業。雖然這個事業在技術上是在埃及登記，可是在實體及名義上它都是一個享有國際條約所載特許權的國際公司。目前的問題不是原則上有無實行國有化的一

般權利的問題，這個原則和安全理事會當前的問題完全沒有關係。

四五．我不去談這種所謂“取消國際化”的行為係違反時代的趨勢，我不去談取消一種合法的特許權似不足以鼓勵信賴，我不去談這是專為反對一個外國機關採取的歧視行動。還有許多許多類此的問題可以提出，可以討論。但是這個問題的真正焦點是條約的神聖，及對於國際義務的尊重。

四六．使我們就心的不僅是對於一個條約的不尊重，也不僅是六個星期以前廢止了一項協定。埃及總統提出的理由，使我們對於埃及政府未來的諾言很難信任或信賴。他在一次憤怒的演說中宣稱，因為美國政府拒絕援助埃及建造亞斯宛水閘所以他才採取該項行動。他明白表示此項對付公司的行動是一種報復。他認為這個行動是一次勝利，並說他立意要獲得一次又一次的勝利，而且他表示運河的收入將用來建造亞斯宛水閘。

四七．換言之，他表示關於運河所採取的行動是為政治上的理由，將來運河的財政應該為埃及一個國家的利益來處理。還不止此。這個決定的採取事前毫無通知，也沒有同任何阿拉伯或其他政府，或運河公司本身進行討論。這個行動採取了用武裝人員佔領公司房屋的政變方式，收歸國有命令告訴公司的職員，他們如果不繼續工作就要遭受監禁。

四八．我重述此事經過是為了一個目的，因為我認為在我們考慮關於一國政府未來的行為及其對於法律義務的尊重應該致何種國際保障時，這是亟應說明的事情。我很坦白的說，聯合王國政府在這番經過之後，認為將來絕不能大意，關於使用國家的保障必須是明白而確定的。確定各項保障是否已遭破壞的辦法必須規定出來，如果保障遭受了破壞，其後果必須明白指出。

四九．我不能不說我們對於埃及政府缺乏信心，其咎在於埃及政府自身；假使這個問題祇與埃及政府有關，假使這是一個國內問題，那麼缺乏信心只是對於埃及政府的一種懲罰。但是這個問題不特關係着埃及，而且也關係着其他許多人民。

五〇．第二個有關問題，是在蘇彝士運河東西兩方的許多國家的經濟前途。這不是聯合王國、法國、和埃及間的一個問題，這不是東西之間，歐亞之間的一個問題，也不是所謂殖民國家及其他國家間的一個問題。許多國家規定了它們現有的貿易方式，及經濟

發展方式，都是因為蘇彝士運河的存在，都是因為許多國家的政府，許多國家的商人，能夠信賴運河的自由及公開使用。

五一．假使一個政府有權力支配運河，那麼那些維持其目前貿易與經濟方式的國家的信心，必然要遭到不幸的動搖。假使因為埃及總統一時的衝動，就可以停止某些國家開往其他國家載有貨物的船隻，假使某國船隻，或駛往某國的船隻，因裝有某種貨物，就必須採取某種複雜的國際訴訟程序始能通過運河，那麼，人們對於這個國際水道之運河前途就不會再有信心。

五二．自然，人們在某種程度內能夠設法找到其他運輸辦法。能夠建造其他油管，能夠製造經過其他路道的大油船；能夠變更貿易的方式——這一切都是可能的，老實說也許是必要的。但是這些辦法費用非常浩大，可以使得許多人遭受很大的困難。舉一個很小的例子來說：塞得港，亞丁及錫蘭的商店已經受到嚴重的損失，因為開赴遠東的客船不再經過蘇彝士運河。

五三．中東產油的國家，對於經過運河供應西歐石油的直接道路可能中斷的情形，必然有着嚴重的憂慮。假使這些石油必須繞道好望角，那麼所能運出的石油就要減少，西歐一定要增加對於西半球石油的依賴，而中東石油的生產將要低落。

五四．這些是嚴重的經濟考慮，但是，受影響的還不止這些經濟考慮而已。對於法治的尊重，及對於國際義務的尊重也發生了危險。那種情形打擊了我們正在慘淡經營的國際社會制度的基礎。我們絕不可忘記，埃及因為大膽抹煞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關於以色列船隻通過的決議案[S/2322]，它在運河問題上已自處於錯誤地位。

五五．假使別人起而效尤，則其結果怎樣？舉一個例說，我想瑞士政府就有權將國際租界銀行收歸國有，因為這個銀行在瑞士法律之下是具有法律人格的實體。我們能夠舉出其他許多例子，證明這個原則可能發生若干非常的影響。

五六．根據上述經過，埃及政府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行動引起普遍驚訝與不滿，這是不足怪異的。

五七．我已經設法指出這個問題的法律性質，我已經設法指出埃及政府行動牽涉的若干後果。

五八．但是，雖然我們認為 Colonel Nasser 武力奪佔蘇彝士運河公司在埃及的資產是一種不合法的強

暴行為，我們從頭就在設法確立若干基本原則與實際辦法，保證將來能夠保存蘇彝士運河經營制度的國際性質。我們準備集中討論對於使用國家的適宜保障，來代替為七月二十六日 Mr. Nasser 的行動所破壞了的那些保障。

五九．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聯合王國政府在與法國及美國政府會商之後，邀請包括埃及在內的主要關係國家，在倫敦開會討論這個問題，就是本着那種精神。我們邀請了二十四個國家參加會議。我們認為不問對於蘇彝士運河有無關係，邀請一切國家參加該次會議是辦不到的，而且也不相宜。為要保持會議的組成不要過於龐大，我們規定了若干客觀標準，我想理事會各位都知道這些標準。我們邀請了二十四個主權有關的國家。

六〇．我認為埃及政府拒絕與會至屬不幸。埃及政府誠然特別派了一個代表在會議期間駐節倫敦，但這個代表未嘗與會議取得接觸。我認為假使有一個埃及代表參加會議，像我們一樣，立意要覓得一個可以保證雙方利益的解決辦法，那麼，在那個階段上整個問題就可以解決，使得每個關係方面都蒙其利，或者說對於埃及人民自身尤其有利。

六一．我們也必須明白記住，從開始起聯合王國政府及其他與其合作的政府已經確認任何正當解決辦法及任何足以持久的解決辦法，都必須嚴格尊重埃及主權。法國、英國及美國政府在邀請參加第一次倫敦會議時所提出的聲明宣稱，三個國家“決不懷疑埃及有權享受並行使一個充分主權獨立國家的一切權力”。

六二．Mr. Dulles 代表美國代表團在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日會議上提出的提案，表示同樣的尊重埃及權利及埃及利益。阿比西尼亞、伊朗、巴基斯坦及土耳其代表第二天提出的變更，顯然是為了着重指出對於埃及主權的尊重。我認為，我們絕不能指責這四個國家中任何一國贊成所謂的帝國主義，或願意侵犯小國的主權。

六三．上述提案得到實際上代表絕大多數使用國家利益的十八個國家的贊同，它們代表百分之九十以上通過運河的噸位。

六四．我用不着向理事會縷述由澳大利亞總理領導並由各洲選出一人所組成之五個卓越政治家小組怎樣向埃及政府提出提案的情形。

六五．十八國提案旨在作為“一個符合聯合國宗旨與原則的和平解決辦法”的基礎；提案將尊重埃及

的主權並依照一八八八年公約規定建立“一個能保障各國隨時自由使用蘇彝士運河的確定制度”。

六六．我們認為這些提案所提出的制度應該保證四件事情：第一，運河之有效與可靠經營及發展，使它成爲一條自由、公開及安全的國際水道；第二，運河之經營應與任何國家之政治脫離關係——我認爲這是一個極關重要的事項；第三，埃及應得之財政利益應求公平，並隨運河之擴大與使用運河船隻之增多而提高；第四，運河通過費應符合各該規定力求低廉。各位是否真正反對這些主張，這是我願意知道的。

六七．爲要在一個永久與可靠的基礎上達致此項結果，十八國建議和埃及商訂一項公約，規定由一個蘇彝士運河委員會負責經營，維持及發展運河。委員會應包括埃及和根據對運河的使用，貿易方式及地理分配等項所選擇的其他國家在內。委員會“應向聯合國定期提具報告”，應有解決爭端的仲裁委員會；對於違反公約規定的情形並有有效的制裁，此項制裁應將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以干涉運河之經營，視爲對和平的威脅，及破壞聯合國宗旨與原則。

六八．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可以注意到提案中明文規定必要時將提請聯合國處理。

六九．那些就是十八國的提案。這些提案不是作爲一項最後通牒提出，而是作爲一個討論的基礎提出。吾人委員會的備忘錄談到“依據所提出的方針商訂一項公約”。這個備忘錄再度明白表示避免侵犯埃及主權的願望。備忘錄續稱：

“假使有人認爲我們的提案和埃及對於這條經過埃及領土的運河主權發生衝突，我們在討論的開始就明白表示，我們認爲一八八八年的公約及我們現在要商訂的補充一八八八年公約的公約，不會影響埃及的主權。的確，此項主權的存在及其繼續獲得承認，就是我們提案的整個基礎。我們所盼望和所需要的，就是應有一個關於運河之經營，維持和發展的確定制度，此項制度雖然承認埃及的主權，但也顧到未來若干年代埃及和這個重要水道全體使用國家的顯明利益。”

七〇．委員會主席在其一九五六年九月七日致 Nasser 總統函中再次提到此點。他說：“我們的提案中決無否認埃及領土主權之處”。他說十八國提案的整個要點，就是“完全承認埃及係運河所有人的地位之後，應該以國際協定進行安排一個合法佃客，使得運

河的前途對於運河主人——即是說，埃及——和許多使用運河的國家，都稱滿意。”

七一．正如 Mr. Menzies 所說的，一個地主承認了一個租約，沒有人會認真地說，此項行爲取消了它的所有權。事實是任何租約或任何類似的安排，都是所有權的一種表現。

七二．尤有進者，我們的提案和普通地主與佃客間的安排略有不同之處，就是認爲埃及除開站在地主的立場外，對於所有提供國際保證及管理與發展此項國際水道的機關，都應有充分而適當的埃及代表參加。

七三．我們認爲這些提案對雙方都很公道正當。我們當時提出這些提案，它們現在仍然成立，我們認爲這就是應該獲得的解決辦法的一個輪廓。五人委員會提議根據這個基礎進行談判，並聲明尚有調整的餘地，我現在重述此項保證。

七四．我願意促請你們注意任何公正持久的解決辦法所應顧到的別一方面，那就是：對於蘇彝士運河來說，那種制度足以使埃及人獲得最大的物質利益？埃及主要的經濟問題是因爲埃及人口增加迅速，全民所得難以配合此項人口的增加，更談不上提高生活水準。

七五．根據 Nasser 總統建立的制度，埃及從運河方面可以獲得若干進款。他曾經不止一次的聲明，埃及的國庫將要收入巨額款項。但是事實上，假使如其所承允的對於蘇彝士運河世界公司將要償付適當的賠款，假使還要保留若干資金以謀發展，假使要維持運河的經營妥善，那麼所將留下的可供其他用途的款項就非常微小，事實上，如果計及過去的稅款和間接付款那麼埃及國庫所能得到的進款我想還不如在過去制度之下所獲者。

七六．未來的主要問題就是提供充分金錢以謀運河本身的擴大與發展。祇有一個具有充分保障的制度才能够引起足够的信心，吸引其他大規模的國際資本；祇有能够吸收此項大規模資本，我們才能希望埃及人民在未來的歲月裏獲得我們願見他們增加的進款。讓我們對於這件事情不要發生錯誤。第一，當初建造這條運河，需要大規模的國際協助——當時實在是一個非常大的規模——今天爲要使運河獲得適當的擴張，也需要大規模的協助。從運河擴大以後所得的進款，是埃及改善其生活水準的主要希望所在。Colonel Nasser 的行動大大破壞了人們的信心，假使不恢復此項信心，這筆鉅款便無從獲得。

七七．正如我們大家都知道的，埃及政府拒絕將十八國提案作為一個討論的基礎，正如它拒絕參加倫敦會議一樣。

七八．如此，我們和埃及政府談判的努力直到現在都是受到挫折。我認為其咎不在於我們。十八國提案經 Nasser 總統一律拒絕。Mr. Menzies 在其最後一信中，慎重地做開着再度談判之門。該函要求 Nasser 總統提出其他意見補充他的聲明。

七九．正如我們所知道的，Nasser 總統沒有提出提案答覆五人委員會，雖然五人委員會費了一個星期的時間和他討論。可是，在一九五六年九月十日五人委員會離開埃及二十四小時以內，埃及政府發表聲明，提出一個措詞模糊的對案。當十八國九月十九日在倫敦二次集會時，他們立刻同意將埃及聲明予以研究及考慮的提案。但是正如大家所知道的，十八個使用國家全體認為該項提案“太不確定，不能作為一個討論的有益基礎”。

八〇．我想每個人都熟知第二次倫敦會議的經過情形。當時所審議的主要觀念，就是蘇彝士運河使用國應該組織一個協會。這個協會的目的何在？運河的主要使用國家聯合向 Nasser 總統提出十八國提案，他們認為協會應該採取公司方式以保護他們的權利，實在說也是為了保護協會會員國船隻所服務的一切國家的權利。這個協會絕沒有挑釁性質或戰鬥性質。就我所了解的，埃及政府一直承認一八八八年公約的有效性，而各使用國家的權利就是根據這個公約而來。倫敦會議曾經明白表示，為要使得這些權利有效起見，必須取得埃及政府的合作。

八一．我們尚不知道埃及運河當局實際上如何辦理。的確，甚至於在使用國協會成立以前，已經有人發表聲明表示不予合作。但是，我們相信在埃及政府仔細思索這個問題並明白協會所牽涉的情形以後，就不致於不肯合作。我認為埃及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以及對於其他問題的態度，可以受到安全理事會結論的決定影響。

八二．關於此事，我們很重視聯合國對於蘇彝士運河新制度所將擔負的任務。我們向來的願望是，聯合國與關於運河所成立的國際制度之間，應有一個適當的聯繫。從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行動所造成的爭端起，聯合王國陛下政府就認為可能在某個階段必須將這個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第二次倫敦會議明

白表示十八個國家的一般信念，這就是說，在我們已經設法以和平手段依據聯合國憲章保護我們的正當權利之後，我們應該將這個問題及早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就是我們今天誠意來到理事會所要作的事體。

八三．我再說一次，我們要求理事會審議的情勢，實在是一個很嚴重的情勢。這是威脅着無數國家的生命及力量的一種情勢。這不僅是埃及和若干有船往來於蘇彝士運河國家間的一個爭執。這是一個對全球每個地方人民，都很重要的問題，它對於亞洲和非洲人民的重要性不亞於歐洲人民。在這個世界最大的國際水道受到一個政府無限制的管制，且此事的發生是違反一項歷史悠久的條約時，沒有一個國家能夠和應該站在一旁，漠不關心。

八四．上述情形就是法國和聯合王國向理事會提出這個決議草案 [S/3666] 的主要理由。我不打算逐段討論這個草案。我想草案內容我已經全部論及。但是，我要促請理事會注意一個事實，就是這個草案分為三個主要部分。

八五．決議草案開頭五段摘要論述我們認為埃及對於運河的行動殊屬不當，及應該採取糾正措施的各種理由。

八六．草案接着簡要敘述過去已採取各項步驟，以期擬具為運河主要使用國所能接受的各項提案，作為對埃及談判的基礎，並敘述為設法獲致埃及同意根據該項基礎進行談判而採取的步驟。草案並有一段指出成立蘇彝士運河使用國協會，該協會已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

八七．最後，尚有五段正文，在這五段內，我們建議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所應採取的行動。簡單言之，此項行動如下：第一，重申依據蘇彝士運河公約航行自由的原則；第二，聲明保障運河全體使用國家根據公約所訂制度享受的權利與保證之必要——即是說，由一個具有國際性的組織經營該運河；第三，核准我在上文已經敘述的十八國所提提案，此項提案是為依據正義達成這個問題的和平解決；第四，向埃及政府建議根據各該提案進行談判，並合作擬訂一個有效經營運河的制度；第五亦即最後一項，建議埃及政府與蘇彝士運河使用國協會合作。

八八．我無須提醒本理事會各理事記着，維持和平是安全理事會責任的一部分，而且保存法治也是理事會的任務，因為法治是各國間和諧關係的唯一保證。

八九．本理事會必須依據聯合國宗旨和原則而行動。談到這裏，我最好援引 Mr. Dulles 在第二次關於蘇彝士問題的倫敦會議內發表的演說中的一段，我認為該段具體說明了在國際關係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

九〇．下文就是 Mr. Dulles 在那次會議上發表的演說：

“現在我願意指出，聯合國憲章本身不僅是說明我們必須有和平。憲章說些甚麼？聯合國憲章開宗明義第一條說，聯合國宗旨在以和平方法及依據正義和國際法原則解決爭端，假使忘記了那一部分，那麼該項條文第一部分就將不可避免地遭受忽視。我想我們必須認識我們既須處理這種性質的問題，那麼假使我們不認識我們的責任不僅在於設法阻止武力的使用，而且也在於依據正義和國際法原則覓致一個解決辦法，我們歸根結底並沒有真正促進和平，甚至於也沒有促進我們中間與這個特殊問題毫無關係的人們的和平。假使我們祇是強調這個問題的一方面而忽略另一方面，那麼我們的努力將要遭致失敗，而且聯合國憲章所代表的努力同樣也要遭致失敗。”

Mr. Dulles 繼續對於蘇彝士運河問題表示意見說：

“我們現在面臨一個問題，就是許多大國遭遇到一個很大的危機，我認為沒有人能夠否認那件事實。這個危機，假如他們採取在通過憲章以前尚屬合法方法就能夠立刻挽救……他們在面臨一個非常重大的危機時已經盡了很大的自制，目前還在儘量的自制，但是除非我們了解這個問題而且抱有同情態度的人們，盡力達致一個不僅是和平的，而且合於正義與國際法原則的解決辦法，我們不能期望這種忍耐長期繼續下去。我們中間也許有人認為——雖然我想這個會內沒有人會認為，但是某些國家可能會認為——他們和這個問題沒有直接關係，這個問題唯一使他們關切的方面就是和平問題，假使我們確知不致於使用武力，我們就可以忘記其他的一切。但是正如我說過的，這祇是問題的一半，我們不能用僅僅與和平有關的半途措施解決這個問題，這種半途措施亦未將我們的全部力量，用來支持一種我們認為是符合正義與國際法原則的解決辦法。”

九一．那是值得我們深思的一個漂亮聲明。這個聲明觸到安全理事會在此次爭執中所遭遇的問題的根

本，我認為我們的討論使得聯合國有一個重大的機會來維護正義及挽救一個有害於許多國家的經濟與政治生活的情勢。我們這方面確信安全理事會不致於不盡它的職責，我們確信理事會為了維護正義及國際義務的尊嚴，將助成這個危險形勢的和平解決。

九二．安全理事會如果通過我們的決議草案，不僅將維護全世界的法治，而且我們相信將要打開未來努力的道路，以促進這個嚴重情勢的和平解決。

九三．第一個先決條件就是確立一個公正談判基礎。因此，我們要求理事會奠定這樣一個基礎。我們在十八國提案中已經指出這項基礎。我們相信根據這個基礎進行談判以達致協議，就會恢復國際經營蘇彝士運河的制度，我早先說過，此項國際制度已規定於一八八八年公約之內，並成為該公約之一部分。

九四．這一兩天來，我一直在想什麼是討論這個問題的最好的方法，假使我在這個階段向各位同事指出我的思想情形，也許有些用處。

九五．我認為讓那些願意在公開會議陳述意見的代表們發言之後，本理事會如果繼續舉行秘密會議也許是一樁好事。我希望我們在十月九日星期二大約可能到達那個階段。那將使得我們有機會用一種比較非正式的方式來審議今後的步驟。我們當中有人係從很遠的地方來的。我們尚有其他等待我們處理的同樣急迫的任務。我們沒有可以浪費的時間。而且我們要解決的問題也不容許耽延。我們聯合王國代表團之前來參加會議，是真要得到一個和平解決辦法，我們願意儘量迅速的探討各種和平解決的可能性。那就是我主張在下週之初舉行秘密會議的理由。

九六．在已經表示以上的意見之後，我可否簡單綜述一下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這個問題所採取的立場。我想我可以簡短的聲明兩點，以綜述這個立場。

九七．第一就是我們決心維護我們已經正當取得的及有保證的權利，就是自由通過這個國際水道的權利。關於此點，我們不僅是為我們自己，也是為所有依賴這個運河的國家。

九八．第二是我們要以談判方式覓求一個和平解決辦法，並已提出了我們認為對於使用國及埃及雙方都很公正的談判基礎。

九九．為了和平，我們希望本理事會贊同這兩點——這兩點在我們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內有比較廣泛的說明。

一〇〇．主席．我現在以法國代表資格發言。

一〇一．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會同聯合王國政府將“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經一八八八年蘇彝士運河公約確認完成之蘇彝士運河國際經營制度所造成之情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

一〇二．據英法兩國政府的意見，此項情勢甚為嚴重，假使繼續下去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一〇三．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聯合王國及法國常任代表將此項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主席注意。九月二十三日兩國代表復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將此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

一〇四．現在追述一下我們的呼籲所根據的事實或者不無小補。

一〇五．埃及通過一項法律將蘇彝士運河世界公司收歸國有。在實施該項法律時，埃及政府強制擄奪運河及與運河有關的設備，以及該公司在埃及的一切財產，並將管理權移交一個專向埃及負責的機關。

一〇六．埃及政府認為蘇彝士運河公司是一個埃及公司，並屬埃及國內法律的管轄。此所以埃及政府說它與其他國家一樣有權將其領土以內的企業收歸國有。

一〇七．法國政府認為這個論點的前題是虛偽的，它認為蘇彝士運河世界公司專受埃及法律管轄，這是不正確的；這個“世界”公司是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君士但丁堡公約所確認的制度之一個主要部分，對於一個管理蘇彝士運河的國際機關的維持是不可缺少的。

一〇八．因此，雖然埃及政府有權——我們並不否認這個事實——將埃及公司收歸國有，據我們的意見顯然它並沒有權利將蘇彝士運河世界公司收歸國有。埃及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收歸國有的行動，的確是破壞了一八八八年土耳其所簽署的公約，土耳其所簽署的公約對於埃及是具有拘束性的。

一〇九．蘇彝士運河世界公司享有一個特殊的地位。在某種程度上，公司受埃及法律管轄，公司是根據土耳其或埃及政權的政令而成立的，對於某些案情，埃及法庭保持管轄權。同時，在其他若干方面，該公司應遵守法國法律及國際法。

一一〇．因此，它是根據法國法律而成立的一個合股公司，該公司的行政總部係在巴黎，關於股東與公司間的訴訟事件，祇有法國法庭有管轄權。

一一一．由於該公司的資本係在八國歐洲國家的首都用五種語文印發的證券，由於該公司的董事會包括若干不同國籍的代表，尤其是由於公司的宗旨是在經營一種對全世界有價值的公共服務，所以它是一個國際性的公司。

一一二．因此，如果要把該公司當作一個純粹埃及的公司，那麼它的確具有許多不尋常之點。再者，埃及政府對於該公司並未實施埃及的公司法，一直到了一九五六年六月以前，埃及政府與該公司談判協定的情形，正如和一個外國政府談判的情形相同。自從一八五六年至一九五六年六月埃及與公司之間商訂的協定，超過一百件以上，這些是關於各式各樣問題的，如關稅、公司法、外匯管理、職員工作、稅收等。

一一三．我沒有在這裏進一步詳論細節的必要。我祇要指出埃及法庭在其一九二五年，一九三一年及一九四〇年所作的判決中，承認該公司是埃及的公司同時也是國際的公司。一九四〇年亞歷山大法院確認：

“其他企業有一種純粹國家性的目的，但是蘇彝士運河公司的目的，主要是國際性的，與所有國家的利益發生關係。”

一一四．這種世界性，以及該公司所從事的這種國際公共服務，並非專從它的特殊地位而發生的。它們也是根據埃及所參加的國際公約而發生的，此項公約使該公司在保持蘇彝士運河航行自由以便利使用國而確立之保證制度中成爲一個主要因素。

一一五．的確，根據它的性質，蘇彝士運河本來就是一切國家都可以使用的。早在一八五六年一月五日，在埃及總督所簽署的許可狀第十四條中業已載稱，運河及依賴運河的各港口應該“經常開放，使得從一個海洋赴另一個海洋的每隻商船，不因個人或國籍而受排斥或優待，一律可以通過”。

一一六．因而自由通過的原則載於賦予該公司特許權的法律之內。惟除該公司的世界性一點外，尚無任何國際性的保障。

一一七．在最初二十年內，國際保障的制度逐漸發展起來——在該公司參與之下，彷彿以之爲中心——這一個制度在一八八八年公約內獲得最後的認可。關於通過運河，規定無歧視的低廉通過費，及運河之安全與維持等項在最初若干年內即已確定爲應由國際社會支配的問題。

一一八．一八七三年，一個國際委員會規定徵收船隻通過費所應根據的標準。當時土耳其宣稱，假使沒

有土耳其政府的同意，關於通過運河費的條件不應有所變更。而土耳其政府在未與關係國達致協定以前將不採取決定。土耳其的權利和義務今天已由埃及承繼。

一一九．一八八五年，第二個國際委員會舉行會議，並根據倫敦宣言的內容草擬一項公約性的文件，確立保證一切國家隨時均可自由使用蘇彝士運河的具體制度。這個起草了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君士坦丁堡公約的委員會，主要是由歐洲國家的政府召集開會的委員會，這一點是很有意義的。

一二〇．再者，此項公約祇是完成了“一八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土耳其皇帝陛下勅許狀規定的運河航行制度及批准了埃及國王殿下的特許權”。我剛才引了一八八八年公約的弁言，該項弁言顯將本文書和蘇彝士運河世界公司連在一起。最後，一八六六年勅許狀所奠立並經一八八八年公約完成之制度，就是因蘇彝士運河公司所獲特許權而產生的制度。正如Mr. Eden在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說的，蘇彝士運河公司經營這條運河，確係一八八八年公約為保證一切有關國家自由使用運河而成立的整個制度之一部分。

一二一．假使我們必須繼續分析條文及解釋事實，顯然就會得到下述情形。在十九世紀後半葉，幾乎是運河全體使用國家的主要歐洲國家成立了這個蘇彝士運河世界公司，一八七三年，這些國家規定通過費的標準；它們並於一八八五年召開巴黎會議，確立一個正式的國際保障，以補當時的制度之不足。事實上，正是那些國家以使用國家的名義承擔此項國際公共服務。土耳其祇是界予經過其領土一部分的路權。其繼承國埃及今天不能對一個國際公共服務行使讓與人的權利。

一二二．埃及的論點還有什麼理由呢？第一，蘇彝士運河世界公司並非專受埃及法律的管轄，這個公司的存在及經營此一運河的事實，構成一八八八年公約所規定的主要保障之一。

一二三．因此，埃及將該公司收歸國有的行動是非法的。埃及政府不能將一個本來是國際性質而且永係國際性質的公司收歸國有；埃及政府如果不要破壞一個國際公約，它就不能以一個純粹為本國利益而經營運河的埃及政府機關來代替蘇彝士運河世界公司。難道有人可以認為，埃及政府在一八八八年簽署公約不久之後會將該運河收歸國有嗎？當然不會。那麼，埃及政府如不破壞一八八八年公約，它今天同樣無權採此行動。

一二四．這不是一個主權問題。在今天的世界，每個獨立國家的重大主權都有相當的限制。尤其是，這些都是根據自由締訂的條約而來的限制。

一二五．單是明白確定埃及與運河使用國家雙方的權利是不夠的。為要對於我們所討論的問題形成一個客觀意思起見，我們必須像Mr. Lloyd一樣，從埃及政府首腦一開始就說起的政治背景，觀察這個問題。

一二六．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Colonel Nasser 第一關心的事件，據他自己的聲明說，是要報復美國政府撤回數月以前承允出資建造亞斯宛水閘的提議。從時間上，顯然證明蘇彝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一事在埃及政府首腦看來，是一個報復的措施。因此，那個目的完全與一八八八年公約所載各項目的不同，對於自由通過蘇彝士運河問題毫無關係。

一二七．再者，我們在其七月二十六日演說中發現他在鼓吹暴力，煽動仇恨與激勵排外情緒。這一切絕不能視為將蘇彝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的決定的理由。Colonel Nasser 宣稱，“我們將要恢復我們一切的權利，因為所有這些資金（公司的資金）是我們的，這條運河是埃及的財產”。我們很難為他的目標下一個比較明白的定義，因為他的目標不在發揮埃及的主權，而在接收該公司的資產。

一二八．自然，埃及政府首腦幾次宣稱，他的決定也是為了提高其國人生活標準與發展國內經濟。假使這是Colonel Nasser 唯一的目的，那很容易獲得國際的同意。法國從來沒有否認埃及有權因將其領土租給國際使用而接受酬報，使其能够從事必要的投資，發展埃及的經濟。

一二九．埃及政府首腦採取的方法，及其收歸國有令中所包含的威脅，使人對於他的用心得到一個非常不同的印象。不僅埃及政府沒有通知蘇彝士運河世界公司，而且該公司的辦公處和一切設備竟被埃及軍警強制佔據。公司的資金被奪去了。收歸國有令四、五兩條，規定公司職員應在新機關命令之下服務，強迫他們勞動，並禁止他們離開職守，否則即予監禁。

一三〇．這一類的行為，聲明及方法，當然使得英法兩國政府大為不安；因此，它們才採取那些軍事措施。

一三一．假使我們具有侵略的意圖，我們就不會表現自從七月二十六日以來所表現的忍耐；我們就不會一再設法談判，就不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申訴。

一三二. 那些指稱我們的預防步驟並無必要的人們，應該將這些步驟參照事態的發展來考慮一下。過去幾週 Colonel Nasser 的語調已經變了，他最近的演說和七月二十六日的演說不能相比。再者，許多船隻通過蘇彝士運河，並未將通過費滙交埃及當局。最後，無論收歸國有令第五條如何規定，但是運河領港人員及其他職員仍能離開埃及而未受到制裁或不良待遇。

一三三. 不幸，我們認為埃及政府首腦這些讓步，及他對於英法兩國的對策可能有的顧慮，二者間不無相當關係。但是我們必須將蘇彝士運河問題和 Colonel Nasser 的言論及行動所造成的熱狂與激烈空氣分開。

一三四. 在最近舉行的國際會議中，法國政府曾概述可能解決蘇彝士運河問題的辦法的重要特點。

一三五. 埃及對於一般埃及領土及特別對於運河區域的主權，從未有人置疑。此項主權業為一八五六及一八六六年勅許狀及一八八八年公約所確認，但是我們認為尊重條約義務本身，就是主權的重要屬性之一。

一三六. 法國政府從來沒有否認埃及人民有權從外國船隻使用運河而得到一筆公道的利潤。

一三七. 他一方面，法國政府繼續認為蘇彝士運河通航應由一個國際機關管理，法國政府對於管理及管制作了一個很明白的區別。運河使用國有權得到一個保證，即關於交通的安排，通過費的規定，領港人員的分配，及維持與近代化工作都應經常依據使用國家的合法利益進行。

一三八. 假使由於純粹國家性的考慮突然採取若干措施，使得交通情況不定，那麼歐亞兩洲整個貿易的進行將要受到危險。

一三九. 誠然，埃及政府行動所引起的激昂情緒，使它竭力向世界輿論重提保證，但是埃及政府不能希望其他國家專靠它的保障，使得這些剛被侵犯的權利及利益受到尊重。埃及政府可能認為目前表現出合理的態度是有利的，但是我們能夠希望這種情形永遠如此嗎？假使某個國家想要獲得運河方面的特殊利益而行使壓力，我們有無保證確知埃及將能一貫予以抵抗嗎？

一四〇. 談到這裏，我們想起一個令人不安的先例。埃及政府不是曾經拒絕實施安全理事會關於以色列船隻使用運河問題全體一致所提出的建議嗎？

一四一.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所成立的埃及機關管理人之一，在一本最近的出版物中述稱埃及將能制止任何與埃及作戰的國家的船隻通過，能够採取比較溫和的措施，例如搜索一個敵國的船隻，及搜索幫助敵國或與敵國通商的中立國船隻，並將拒絕給此項船隻以供應物品，不給它裝載貨物。他繼稱，埃及政府將以它所認為適宜的方式組織運河的航運。這些聲明使我們有理由發生恐懼；那就是我們決定要堅持國際經營的理由，因為國際管制原則不能應付情勢的需要。正是在運河的日常管理中可能發生一八八八年公約所要防止的歧視，拖延及困難情形。

一四二. 根據上述意見，法國政府兩個多月來就在覓致可以和平解決因 Colonel Nasser 的決定而造成的問題的辦法。

一四三. 在七月三十日向埃及政府提出牒文抗議其所採措施的武斷性之後，法國政府會同英美兩國政府召開二十二國會議，這二十二個國家共佔百分之九十五經由蘇彝士運河的貿易。會議目的在探討能否制定一種國際制度，此項國際制度將在不妨礙埃及利益之條件下實施一八八八年公約所載各項原則。在六天內內中有十八國政府擬出一個解決辦法的基礎，保證尊重使用國的權利和埃及的權利。

一四四. 為進一步着重指出與埃及政府談判的熱心起見，十八國政府議決請澳大利亞總理 Mr. Menzies 會同其他四個政府的代表向 Colonel Nasser 提出提議，並向其說明那些提議的各個方面。從一九五六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開羅舉行會談。不幸，此項會談未生效果。五國委員會主席從會談得到的印象就是 Colonel Nasser 在任何情形下不準備考慮使用國家認為重要的保證，也不準備和他們探討一個解決的基礎。

一四五. 的確，Mr. Menzies 離開開羅不久，埃及政府就向許多國家分送一個節略，概述埃及對於蘇彝士問題的觀點，埃及政府並將該項節略送達聯合國。這個文件提出意義含糊與不適當的提案，並正式拒絕十八國政府的提案。

一四六. 九月十二日，英法兩國政府採取將此項情勢通知安全理事會的步驟，英法政府因切望用盡一切和平手段，故會商今後應該採取的步驟。

一四七. 英法政府根據美國政府的建議，向八月間在倫敦開會的十八國政府提議成立一個協會，其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各會員國行使一八八八年公約的權利。一種服務的用戶或一種企業的顧客，以合作會社

的方式聯合起來，保衛自己的權利和利益，這是完全正常的舉措。

一四八．因為這個協會的會員國有使用或不使用其服務，接受或不接受其義務的廣泛餘地，所以該協會不能稱為對於埃及的威脅，但是埃及政府仍以非常激烈的措詞宣稱，它認為使用國協會的成立是一種戰爭的威脅，並認為那些同意作會員國的國家，是主張戰爭的國家。

一四九．因此，埃及政府對於最近數週向其提出的各項提案的態度一貫是否定的。這就證實許多運河使用國家自從七月二十六日以來所懷的疑慮。

一五〇．我現在要來討論這個問題的另一個同樣重要的方面。在第二次倫敦會議中，Mr. Dulles 宣稱這個問題絕不僅是一兩隻船舶是否通過運河，或者甚至於運河是否遭受阻礙的問題。Mr. Dulles 補充說，據他的意見我們的行動將要大大的決定事實上我們會不會建立一個和平的世界。因此，他提出信任問題。平心而論，Colonel Nasser 的行為和方法，對於國際信任作了不可補償的傷害，同時並沒有因而保護了埃及人民的真正利益。

一五一．在未來的歲月中，假使輪船公司或者經過運河運貨的公司不能得到不會遭受突然與武斷決定的保證時，那麼可能發生甚麼情形？我們將要目睹這條運河逐漸不生作用，久之，埃及人民將要感受從運河經營所獲進款低落之苦。

一五二．國際信任的空氣對於最近獲得獨立並需要外界援助以提高其生活水準的國家，亦如對任何其他國家一樣的重要。在各方正建議外援計劃的時候，在各方正考慮建立一項與今天的實際情形更為符合的國際制度的時候，Colonel Nasser 行動所造成的空氣不會促進這種努力的成功。那些不假思索誇獎他們認為是一種獨立行為的人們，應該記着他們自己可能會成為據我們的意見不外是一種破壞國際法行動的最不幸的犧牲者。

一五三．我要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種我們不應忽視的危險的趨勢，就是把反殖民主義和破壞條約義務的行為混為一談。假使獨立的表現祇是一個新成立的國家有權片面撤回它所承擔的義務，那麼國際關係間將為無政府狀況和混亂情形所支配。我認為這不是聯合國的宗旨。

一五四．我最後提出一點，我們細讀Colonel Nasser 的文章和傾聽他的言論時，不能不感覺到甚為嚴重的憂慮。蘇彝士運河之收歸國有不是一個可能導致世界災禍的政策的第一個階段嗎？在其埃及解放之革命哲學一書中 Colonel Nasser 論述他的時代的種種事件，結論說埃及的活動範圍有若干方面，埃及對於這些方面將要發揮它的一切的力量。在埃及的周圍，他逆睹到一個“阿拉伯範圍”，在他國家的南面，他逆睹到一個未來的非洲大陸，再放大一些範圍，他預見一個“回教世界”，他想要知道，這種情形是否預示他這位英雄將有一個偉大的任務。

一五五．上述一切情形，使人想要知道目前的問題究竟是有關埃及人民的福利呢，或者是有關一個人野心的無限擴張。二十年前，我們不願意傾聽對我們提出的明白警告。由於我們漠不關心，將近兩千萬男女付出了生命的代價。

一五六．我們願意將我們的恐懼告訴安全理事會。我們認為聯合國應該負起責任，為了各國人民尤其是通常被稱為“發展落後”人民的利益，恢復國際信心。聯合國也應該明白聲明破壞國際條約，不是一個國家獨立的證明。

一五七．面臨一個是非如此明白和確定的問題，不澈底的辦法是要不得的。任何解決辦法如果祇是為了暫時保全和平，是要不得的。聯合國憲章確認假使正義和國際法不能維持，就沒有真正和平可言，因此有時軟弱較之堅定更加危險。我們切望一個和平解決，但是我們不能接受任何默認既成事實，及承認一國元首有權使其國家解除自由承允的國際義務的解決辦法。

一五八．這個問題是一個嚴重問題。聯合國的前途——就那個問題而言，和平的前途——都要視您們如何解決這個問題而定。

一五九．Mr. DULLES (美利堅合眾國)：我願意等到以後再參加此項辯論。但是我此時願意明白表示美國保持它在八月間共同提出十八國提案時所採取的立場，它打算投票贊成英法兩國所提出的決議草案[S/3666]。

一六〇．讓我補充一句，我贊同聯合王國代表的主張，即在結束一般辯論之後，安全理事會應舉行秘密會議。

(午後五時散會。)